

考 察 人 选 本 人 承 诺 情 况	<p>本人承诺无以下任何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 2.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3. 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4. 不符合招聘回避管理有关规定的。（招聘回避管理有关规定：应聘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干部任职回避情形的岗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岗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1. “家庭主要成员”包括考察人选父母（含继父母、养父母）、配偶（含父母）、兄弟姐妹、子女等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必须全部填写完整；家庭成员若无固定工作或务农的，“工作单位及职务”需注明现户籍所在地地址，若是从事自由职业的，要注明在何地从事何种行业何种工种；“现实状况”指健在、已故、服刑等情况。
2. 此表须双面打印，复印无效。